《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相关单位意见征求梳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提出部门** | **反馈意见内容** | **意见梳理后的采纳情况** |
| 1 | 市发改委 | 无意见 | 4.28参会表示无意见 |
| 2 | 市公安局 | 无意见 | 电话反馈无意见 |
| 3 | 市建委 | 无意见 | 电话反馈无意见 |
| 4 | 市城管委 | 无意见 | 电话反馈无意见 |
| 5 | 市国土资源局 | 无意见 |  |
| 6 | 市安监局 | 1、建议在第三条职能分工中删除“安全监督”；2、建议第六条中的“监管局”明确具体部门。 | 已采纳。1、职能分工中的“安全监督”已改为“民航监管”。2、第六条的“监管局”已改为“民航管理部门”。 |
| 7 | 大江东管委会 | 无意见 | 4.28参会表示无意见（注：规划分局代表管委会参会） |
| 8 | 下沙管委会 | 无意见 |  |
| 9 | 萧山区政府 | 1、第五条“项目净空备案及例外情形”建议改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2016年版）》的规定办理净空审核手续。”2、建议在区相关职能部门或空港管委会设立净空审查窗口。3、建议通过航线管理和抬高设施高度等技术手段适当提高局部地块的净空限高，可设置城市地标建筑的区域，提高城市品质形象。4、建议充分利用山体遮蔽原则，对白虎山、青龙山周边区块做适当放宽。 | 【4.28征求意见会上意见已基本达成一致】1、第1点意见已采纳，同时考虑到华东局2016年版可能会调整，故表述改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现行有效的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净空审核手续。”2、第2点意见未采纳。经与民航省安监局沟通，其管理范围为全省，不可能在区里设置净空审查窗口。3、第3点意见未采纳。民航省安监局表示不可能通过技术手段突破净空限高。4、第4点意见未采纳。两个山体周边的放宽要求不宜在办法中进行规定，可在区政府与机场公司的日常协调中进行研究处理。 |
| 10 | 民航浙江安监局 | 1、建议将第一条第二款“民用机场法律法规与规范”改为“民航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2、建议删除第三条关于民航浙江监管局的职责；3、建议第三条明确机场净空保护日常协调的具体部门；4、建议删除第五条第三款“拟设置城市地标建筑的区域，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和民航管理部门协商，可通过航线管理和抬高设施高度等技术手段适当提高局部地块的净空限高。”；并增加“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距机场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高大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进行航空研究，取得民航管理部门的净空审核意见。”5、建议将“烟囱”也纳入第六条的特殊项目要求中。6、建议《办法》统一“净空保护区域”和“净空保护区”的提法。7、4月28日会议上提出“建议增加属地政府协调处理实践中存在的农作物与树木对机场跑道影响问题”的意见。 | 【4.28会上意见已基本达成一致】1、因第五条中已增加净空保护区外的管理要求，故第一条第二款已删除。第1点意见无需再落实。2、第2、3、4、5、6点意见已采纳。3、第7点意见未采纳。理由是萧山区提出农作物与树木属农民所有，且不存在政府需要征地的情形，属地政府难以协调，建议不要增加此内容。经会议协调，为确保《办法》早日出台，民航省安监局同意暂不放入此内容。 |
| 11 | 萧山机场公司 | 1、“净空保护区域以外...法律法规与规范执行”建议改为“本办法所称净空保护区以外区域内可能影响机场安全运行的物体和建设项目的管理按民用机场法律法规与规范执行”。2、第二条“按照法定现行有效的...划定的空间范围”建议改为“按照现行有效及经适时修订的《萧山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制定的净空保护区图而划定的空间范围”。3、第三条建议成员增加无线电、气象主管部门、民航监管部门，并明确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联系会议制度及联系会议频次。4、第四条建议设定前置审批程序，即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建议按照《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2016年版）》第三十七条要求取得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5、第五条，“项目净空备案及例外情形”建议改为“项目净空审核及例外情形”。增加“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距机场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高大物，应当进行航行研究，确定净空审核意见”的要求。6、第九条“净空保护区内的属地政府...障碍物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改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净空保护区内的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新增障碍物调查、拆降等相关工作”。7、第十条，“管理人”改为“修建或者设置该建筑物或设施的人”。8、建议增加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9、建议根据《民航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规定，设定违反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的内容。10、建议对有关专业术语及简称如“净空图”、“监管局”、“机场管理机构”等在起首部分作出定义，以明确统一含义。11、4月28日会议上提出将与萧山区政府已建立的日常协调机制能纳入《办法》。 | 【4.28会上意见已基本达成一致】1、因第五条中已增加净空保护区外的管理要求，故第一条第二款已删除。第1点意见无需再落实。2、第2点意见未采纳，适时修订也需经法定批准才能生效，条文的原表述更为严谨。3、第3点增加成员单位意见采纳。对于要求明确单位具体职责和会议频次意见未采纳。此类内容一般都采取另行发文形式予以明确，且市政府协调机制下需设办公室（宁波亦是另行发文、办公室设在机场与物流园区管委会），据萧山区介绍目前可能作为办公室的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正在报批阶段，故该意见未采纳。4、第4、5点意见已采纳。5、第6点意见未完全采纳，经梳理相关法条，新增障碍物的调查与拆降的技术审查为机场公司职能，故改为“民航监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增障碍物调查，并配合属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新增障碍物的处置工作。” 06、第7点、第11点意见已采纳。7、第8、9、10点意见未采纳。民用机场相关法条对电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等已有较为详尽的规定，不作重复表述。 |
| 12 | 解放军94936部队 | 逾期未反馈意见 | 视为无意见 |